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有關吸收合併湘火炬汽車
的非常重大收購
及
持續性關連交易**

概要

就合併及濰柴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謹此建議委任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

董事會謹此提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吸收合併湘火炬汽車的非常重大收購等事項而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本公告內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董事的建議

根據：

- (i) 該通函所載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列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將討論、審議及酌情批准任何股東就合併及／或濰柴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可能建議選舉本公司董事的任何相關事項）；及
- (ii) 董事會所接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53%的濰柴廠的通知，就合併及濰柴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按照上市規則第13.70條和附錄三第4(4)及(5)段以及濰柴動力公司章程第94條的規定，建議提名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統稱為「**獲提名董事**」）選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完成合併建議（倘完成）當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其他現任董事任期屆滿當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

董事會謹此公告，除了建議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的三項決議案外，其他將會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如下：

作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批准委任顧林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完成合併建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倘完成)當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
- (b) 「**動議**批准委任李世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完成合併建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倘完成)當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
- (c) 「**動議**批准委任劉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完成合併建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倘完成)當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

獲提名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顧林生先生，66歲，大學本科學歷。顧先生歷任東風汽車公司廠長助理、副廠長、常務副廠長、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黨委常委、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以及東風汽車工業投資公司董事。顧先生現任湘火炬汽車獨立董事。

李世豪先生，66歲，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曾任城鄉建設部材料設備局處長、中國城市車輛總公司總經理及中國城市車輛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現任湘火炬汽車獨立董事、建設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城市車輛專家委員會主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理事、全國客車標準化委員會副主任及中國公路學會客車學會副理事長。

劉征先生，58歲，高級經濟師及註冊會計師。劉先生歷任濰坊市審計局科長及副局長、濰坊市電力建設辦公室主任、濰坊市投資公司總經理、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湘火炬汽車獨立董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在中國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有關上市公司的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本公司應於發行濰柴A股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時遵守相同規定。因此，董事認為委任董事建議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謹此建議選舉獲提名董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劉會勝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 先生、韓小群女士及陳學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